

ICS 35.240.01

L 67

团体标准

T/BSIA 002-2021
替代 T/BSIA 002-2017

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Software Enterprise

2021/05/31发布

2021/06/01 实施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发布

目录

前 言	1
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2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软件企业要求	3
4.1 企业资质要求	3
4.2 研发能力要求	3
4.3 经营收入要求	4
4.4 质量保证要求	4
4.5 软件产品要求	4
4.6 企业诚信要求	5
5 评估要求	5
5.1 评估流程	5
5.2 评估资料要求	6
5.3 评估实施要求	8
5.4 评估结果	8
6 评估机构要求	8
7 评估备案要求	9
8 监督要求	9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以及主要骨干软件企业共同提出，由协会理事会通过。

本标准在提出和制订过程中，与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广东省软件行业协会、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等省市软协进行了充分沟通，并邀请他们共同参与。

本标准起草单位：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龙飞、张磊、刘涛、宋林娜、赵丽萍

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软件企业评估要求，软件企业评估的程序要求，以及软件企业评估机构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

- a) 从事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或机构，需要建立评估体系或评价自身能力时；
- b) 软件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评定组织受托评定软件企业评估时；
- c) 需要软件开发或软件服务的需方评价和选择供方时；
- d) 其他需要应用的场合。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566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SJ/T 11234 软件过程能力评估模型

SJ/T 11235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11457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1457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软件企业 software enterprise

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的企业。

3.2 软件产品 software product

符合我国软件产品管理要求的软件成果，交付给客户的最终成果。在本标准中产品的含义也包含服务、系统。

3.3 软件企业评估 evaluation of software enterprise

依据本标准，对软件企业评估的符合性评价。

4 软件企业要求

4.1 企业资质要求

- a) 具有依法在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设立的企业法人资质；
- b) 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信息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和营业收入来源；
- c) 具有一种以上由本企业开发或由本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
- d) 具有从事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软硬件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
- e) 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

4.2 研发能力要求

- a) 企业应当增强创新发展能力，加强软件开发环境和信息技术服务支撑环境建设，改进软件开发过程，优化人才结构，不断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 b)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c)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上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的规定执行。

4.3 经营收入要求

a) 企业应加大研究开发投入，提高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b) 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4.4 质量保证要求

a) 企业应开发软件测试和评价技术，提升软件产品测试、验证水平，具有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手段与能力；

b) 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任一种进行举证：

1. 企业依据 GB/T 19001，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2. 企业依据 SJ/T 11234 或国际 CMMI 标准，通过了 CMMI 评估，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3. 企业依据内部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软件研发和服务规范，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4.5 软件产品要求

企业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和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应当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规范，软件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企业自主研发，具有该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
2. 软件产品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检测机构，依据 GB/T 25000.51-2016 标准检测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或者能够提供证明软件有效运行的内部测试用例、功能录屏、功能说明书等文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企业诚信要求

- a) 企业应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
- b) 企业应对所出具的企业经营财务情况、软件产品等方面的真实性负责,能经得起第三方核查;
- c) 企业应认真处理客户的投诉,持续改进客户的满意度;

5 评估要求

5.1 评估流程

软件企业评估是企业自身建设和发展的要求,可自愿申报,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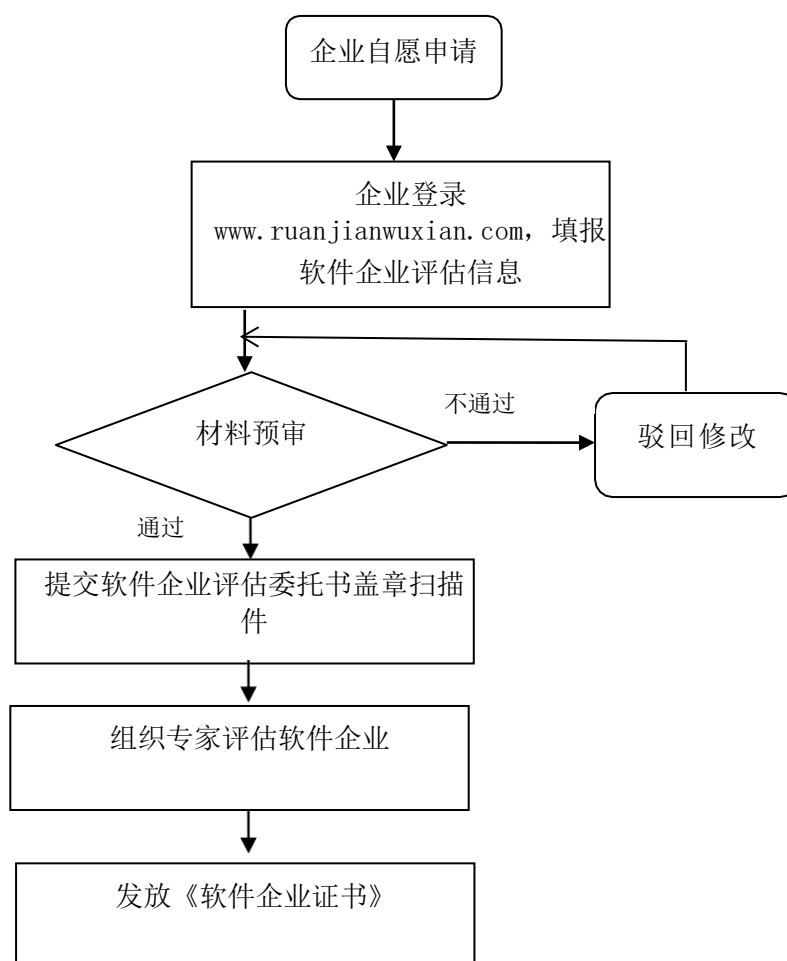


图 1 软件企业评估流程

5.2 评估资料要求

企业申请软件企业评估时，应提交的评估材料，如表 1 所示。

表 1：软件企业评估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份数	要求
1	软件企业评估委托书	1	初审通过后导出，按表中要求盖章签字、扫描，将电子版报送协会秘书处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	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件上传

3	企业主营业务中拥有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材料；	1	原件扫描件上传
4	申请评估上一年度《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数情况表》	1	扫描件（首页加盖公章）上传
5	上年度 12 月份经社保部门签章的北京市（城镇）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	1	电子版上传
6	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申请评估上一年度的财审报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专项审计（鉴证）报告、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鉴证）报告	1	原件扫描件上传

7	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ISO9000 系列证书或 CMM/CMMI 评估证书，或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文件或测试报告，或1 个主要产品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手册等过程文档记录；	1	原件扫描件上传
---	---------------------------------------------------------------------------------------------------------	---	---------

5.3 评估实施要求

- a) 由软件行业协会组织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和税务专家共同组成评估专家组；
- b) 严格按照本标准第 4 章的要求，逐项据实评审；
- c) 逐项填写评审表；
- d) 若对所评材料真实性产生疑问，可要求企业补充说明，暂缓评估。

5.4 评估结果

- a) 若所评企业，全部符合本标准第 4 章规定的要求，则评估结果为“通过”，并颁发相应证书；
- b) 通过评估的软件企业将通过协会官网及相关平台网站公示；
- c) 若所评企业，只要存在一项不符合本标准第 4 章规定的要求，则评估结果为“不通过”；
- d) 评估结果每年复评一次。

6 评估机构要求

软件企业评估机构应具备如下条件：

- a) 是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的软件行业协会；
- b) 建立了网上受理的评估系统；
- c) 建立了规范化的评估流程；
- d) 建立了评估专家库；
- e) 具有专门的办事部门和人员。

7 评估备案要求

- 7.1 评估机构应建立健全软件产品评估备案制度；
- 7.2 评估机构定期向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报备。

8 监督要求

- 8.1 软件企业的评估工作应接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的监督和指导。
 - 8.2 已评估的软件企业含有不符合第 4 章所列内容或者以内容虚假的评估材料骗取评估证书的软件企业应撤销其证书，并予以公布。
-